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石家羚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04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40048645\_ATTACH1. pdf、  
380360200G\_1140048645\_ATTACH2. pdf、380360200G\_1140048645\_ATTACH3. pdf、  
380360200G\_114004864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4年5月21日府環化字第1140128085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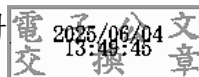
11401280851號公告，解除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

(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地號等28筆土地及本市蘆竹區  
新庄子段1433地號等19筆土地)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  
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貴公司協助解除列管事宜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5月29日府環化字第11401466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僅堂  
電話：(03)338-6021#1824  
電子信箱：800136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146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\_1140146695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6I\_1140146695\_ATTACH2.pdf、376430306I\_114014669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5月21日府環化字第1140128085、  
11401280851號公告，解除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 
（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地號等28筆土地及本市蘆竹區  
新庄子段1433地號等19筆土地）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  
污染管制區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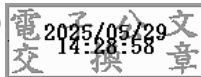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地號：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、1411、1411-1、1411-2、1412、1413、1414、1415、1415-1、1416、1416-1、1416-2、1417、1418、1419、1420、1442、1443、1444、1444-1、1445、1446、1447、1448、1449、1450、1451、1452地號等28筆土地。
- 三、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場外地號：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33、1433-1、1435、1436、1437-1、1438、1439、



1440、1441、1441-1、1476-1、1476-2、1476-3、1480、  
1481、1482、1483、1483-1、1483-2地號等19筆土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  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1280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」所在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地號等28筆土地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。
- 二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。
- 三、場址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、1411、1411-1、1411-2、1412、1413、1414、1415、1415-1、1416、1416-1、1416-2、1417、1418、1419、1420、1442、1443、1444、1444-1、1445、1446、1447、1448、1449、1450、1451、1452地號，共計28筆土地。
- 四、場址面積：3萬7,51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場址現況概述：本場址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，從事電子產品電路板之製造，主要製程為製作內層線路、壓合、鑽孔、鍍通孔一次銅、外層線路二次銅、防焊綠漆、文字印刷、接點加工、成型切割，目前仍持續營運中。
- 六、改善情形：
  - (一)本場址因地下水中三氯乙烯項目達地下水(第2類)污染管制標準，本府103年1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900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4年3月31日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完成驗證作業，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項目濃度皆低於地下水(第2類)污染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12808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」所在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地號等28筆土地及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33地號等19筆土地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。

二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。

三、場址及場址外地號：

(一)場址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、1411、1411-1、1411-2、1412、1413、1414、1415、1415-1、1416、1416-1、1416-2、1417、1418、1419、1420、1442、1443、1444、1444-1、1445、1446、1447、1448、1449、1450、1451、1452地號，共計28筆土地。

(二)場址外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33、1433-1、1435、1436、1437-1、1438、1439、1440、1441、1441-1、1476-1、1476-2、1476-3、1480、1481、1482、1483、1483-1、1483-2地號，共計19筆土地。

四、改善情形：

(一)本場址因地下水中三氯乙烯項目達地下水(第2類)污染管制標準，本府分別於103年1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9001

號(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10地號等28筆土地)及104年1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40305957號(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433地號等19筆土地)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4年3月31日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完成驗證作業，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項目濃度皆低於地下水(第2類)污染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